

成果分享影片繳交規範

壹、繳交對象：參加 115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參與本工作坊接待家庭培訓之學生。

貳、影片作品繳交資訊

一、繳交方式：以學生集體共創作品或學生個人作品為單位，由學校統一收件後上傳學生作品至此 Google 作品上傳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HmLPDzn7XV3t4BTK7>)。

二、繳交截止日期：本局預定於 115 年 5 月辦理成果分享會，詳細辦理日期及流程將會另行發文通知，請於活動辦理前 2 週上傳學生作品。

參、影片內容規範

一、影片時長：3 分鐘以內。

二、影片類型：可由學生集體共創或個人作品。

三、影片內容須包含以下面向：

(一)主題名稱(請自訂主題名稱)。

(二)影片人物介紹(包含學生本人、接待家庭成員及外籍生等)。

(三)接待家庭與外籍生互動點滴(例如：難忘的經驗或事件，亦可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來分享)。

(四)結語(可總結活動心得、感想、收穫及外籍生回饋等)。

四、字幕要求：影片中需有中、英文雙語字幕。

五、影片檔名

(一)學生集體共創作品：檔名為「校名-接待外籍生國家+姓名-學生共創」。

(二)個人作品：檔名為「校名-接待外籍生國家+姓名-學生姓名」。

六、影片格式與畫質

(一)影片格式：MP4、MOV 或 AVI (建議使用 MP4) 為主。

(二)解析度：建議以 1080P (1920x1080) 為主。

七、影片內容合法性

(一)影片內所有素材(包括歌曲、圖片、照片)須符合法律規範，不得涉及政治、宗教、性別、種族等歧視或影射內容，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(二)版權與授權

1. 影片中所有人物影像、文字、圖片、音樂等，需先取得相關授權同意之著作權與肖像權。

2. 學生作品影片可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製成各形式著作物(平面、網路等各類型著作)以公開發表相關成果，並於公開場合使用。